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XWLJJ-NX2021-ZC-04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楼消防设施维  
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代理机构：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275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LJJ-NX2021-ZC-04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90016.27 元

最高限价（如有）：1790016.27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价格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1790016.27	
<b>数量合计：</b>	<b>1</b>		<b>预算合计：</b>	<b>1790016.27</b>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 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

（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四）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宁夏区外企业须提供壹级建造师）；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http://ningxia.chinatax.gov.cn/yinchuan/index.html>）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方式：0951-5119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

联系方式：18609585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石维先

电话： 0951-511920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马旻

电话： 0951-5615599、18609585558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办公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p> <p>采购需求：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内容。</p>
2	<p>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p> <p>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路 197 号</p> <p>联系人：石维先</p> <p>电 话： 0951-5119201</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夏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27 楼</p> <p>业务联系人：马旻</p> <p>电话：18609585558</p>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p>

	<p>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p> <p>(四)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五)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宁夏区外企业须提供壹级建造师);</p> <p>(六)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项目预算金额: 1790016.27 元; 最高限价: 1790016.27 元 税率按增值税9%计入
10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p> <p>开户名称: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号: 01000140900021386</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标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时, 未到帐不予认可。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提交:</p>

	<p>①现金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开具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如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p> <p>④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注：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供签订的合同壹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不组织</p>
12	<p>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p>
13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日上午09时00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A座27楼）</p>
14	<p>开标时间：2021年11月3日上午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贺兰县</p>

	虹桥南街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27 楼)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是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收取。 收取形式: 转账 开户名称: 宁夏智诚博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00140900021386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由中标投标人一次性支付。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2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24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25	<p>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要求:</p> <p>(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p> <p>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电子版独立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p>(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29	<p>资格审查条件:</p> <p>(一) 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p> <p>(二)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p> <p>(四)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限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五)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宁夏区外企业须提供壹级建造师);</p> <p>(六)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p>

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时必须提供复检有效的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投标人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1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盖章 PDF 版 与 Word 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电子版”字样。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无\_\_\_\_\_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另册提供，系统内自行下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

狱企业：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 评审因素和指标

###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满足签署要求或内容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未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允许正偏离)
5	其他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规定及要求

### 2. 评分标准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	-----	------

	100	权值	
报价部分	20	20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geq$ 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20 分，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50	0-5	施工布置：周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施工方案完善、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合理得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主要机具配备计划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劳动力安排充分、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安全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 分；
		0-5	文明措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0-5	质量安全机构健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0-5 分；		
项目管理 人员 组成	5	0-5	<p>(1) 建造师（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格，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得 1 分。提供注册证、执业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 4 分。</p> <p>技术负责人 1 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须提供职称证。</p> <p>质检员(质量员)1 名，安全员（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1 名，资料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按规定配齐得 3 分，缺一人扣 0.5 分，没有证不得分，安全员须提供 C 类安全生产考核证）。</p> <p><b>注：评标现场须出具原件并提供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否则不得分。</b></p>

服务保 障	12分	1-12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采购人出现相关问题随叫随到的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服务承诺、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免费服务年限、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得9-12分；有售后服务体系，但承诺不全面、质保年限相对较短得5-8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得1-4分。
质量及 保修承 诺	13分	0-13	1、满足招标文件工程质量，选用主材质量安全环保可靠得6-8分；一般安全可靠得3-6分；基本安全可靠得0-3分。
			2、投标文件对保修维护有承诺，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并有违约经济处罚条款的加0.5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得低于所投工程总造价的5%）。
			3、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2分；若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加0.5分。（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5%）。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 评分情况说明：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恶意低价或者故意漏项导致的价格降低的报价，有效报价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2、评委根据以上评分项进行独立打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
- 3、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齐全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携带原件备查。
-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投标人成交后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需求订立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法律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 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